

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要保書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05-588、0800-789-999)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詢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103.09.19(103)新產傷健發字第1006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104.08.0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5.15 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1970號函修訂

保單號碼	續保單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一年。
------	------	------	--------------------

要保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戶籍/聯絡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H) : (O) : 行動電話 :	
				Email	
被保險人 <small>○同要保人右列免填</small>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H) : (O) : 行動電話 :	
	與要保人關係	要保人之 <input type="radio"/> 本人 <input type="radio"/> 配偶 <input type="radio"/> 子女 <input type="radio"/> 父母 <input type="radio"/> 兄弟姊妹 <input type="radio"/> 僱傭			Email

■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是 否
 ■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 身故受益人：法定繼承人 指定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給付方式：均分 順位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除身故保險金以外，其餘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指定身故受益人限定為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未指定者，視為同意以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兒童方案 E		
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殘廢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200萬 <small>(僅殘廢保險金)</small>		
	海外期間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		
	火災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		
	地震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		
	閃電雷擊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		
	爆炸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		
	一氧化碳中毒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		
	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		
	電梯事故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殘廢增額給付	400萬	800萬	1,200萬	2,000萬	-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5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定額型 擇一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5萬	5萬	10萬	10萬	5萬	
		定額型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 1,000	每日 1,000	每日 2,000	每日 2,000	每日 1,000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 2,000	每日 2,000	每日 4,000	每日 4,000	每日 2,000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 3,000	每日 3,000	每日 6,000	每日 6,000	每日 3,000
		門診保險金	每日 150	每日 150	每日 300	每日 300	每日 150	
	居家療養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90 日)	每日 500	每日 500	每日 1,000	每日 1,000	每日 1,000		
	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須達 5 日(含)以上)	每次 2,000	每次 2,000	每次 3,000	每次 3,000	每次 3,000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500	每次 500	每次 1,000	每次 1,000	每次 1,000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每次 3,000	每次 3,000	每次 5,000	每次 5,000	每次 5,000		
	顏面傷害殘廢保險金	每次 5 萬	每次 5 萬	每次 10 萬	每次 10 萬	每次 10 萬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每人年保險費		一至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1,650	<input type="checkbox"/> 2,616	<input type="checkbox"/> 3,748	<input type="checkbox"/> 5,619	<input type="checkbox"/> 975	
		五至六類	<input type="checkbox"/> 5,330	-	-	-	-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方案 F	方案 G
(自選附加)險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	10 萬	10 萬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 萬	10 萬
	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	1 萬	1 萬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 萬	20 萬
	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 180 日)	每日 500	每日 1,000
	出院療養保險金(最高給付 60 日)	每日 250	每日 500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 4 次)	每次 125	每次 250
每人年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要保人、被保險人詳實勾選填寫)

為確保您的權益，告知事項請務必親自填寫，如有不實，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被保險人服務單位	職位/工作內容	兼職	職業類別	(由新光產物人員填寫)
1、被保險人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2、被保險人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 或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1)失明。(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3)聾。(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啞。(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投保健康保險時，請繼續填寫下列健康告知事項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7、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	○是 ○否
3、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是 ○否	8、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4、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被保險人為女性時，請繼續填寫下列健康告知事項	
5、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9、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 或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3)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4)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OT、GPT 值檢驗值有異常情形者)。(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6)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7)癌症(惡性腫瘤)。(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9)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11)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10、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懷孕_____週 ○是 ○否 ※被保險人現在及過去之健康情形若有上列 1-10 項所述的情況，請詳填：		
6、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1.病名(外傷者，受傷部位)：_____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5)痛風、高血脂症。(6)青光眼、白內障。			2.就診大約日期：_____		
			3.就診醫院：_____		
			4.診療過程(門診或住院)：_____		
			5.有無手術：_____		
			6.治療結果及目前狀況：_____		

聲明事項

-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保險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契約「疾病等待期間」、「重大疾病等待期間」及「癌症等待期間」之相關約定，請參閱各該健康保險契約條款。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及「投保人須知」。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之內容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96.08.3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99 年 2 月 10 日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要保人親簽：_____ 被保險人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簽：_____

(未成年者請由法定代理人親簽。)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經代業務人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	經辦人員/登錄字號	核保	科長	經副理	專案代號
收件號：		經辦代號：				99ISK30 安心年年 系列一
單位代號：		簽名：				
簽名：		登錄字號：				
登錄字號：						

- 一、投保時，應先請業務員出示登錄證，並請其詳細告知登錄證上所載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二、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三、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1.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契約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2.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壽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在詳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 四、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依前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將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 五、除外責任**
健康險適用：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二)此外在健康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說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 傷害險適用：**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不保事項(傷害險適用)**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七、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傷害險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八、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但不包括分入之再保險業務。
-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專線0800-005-588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三) 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人身保險各險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資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目的：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 各醫療院所。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

1.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壽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2.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因辦理財產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3.依法令執行請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

4.除法令規定本公司必須進行之通報作業、提供資料予公務機關或上述因本公司營運作業所需合作之關係企業或廠商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獲得您的同意下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第三方。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資法第3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www.skinsurance.com.tw>，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公司 0800-005-588 免付費專線。